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升等要點

87 年 1 月 16 日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87 年 1 月 19 日 呈報校長通過

93.6.23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12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2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3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八點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外，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所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 四、本所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審標準如下：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申請升等教師在上述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依相對比例計算後之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 (二) 升等教授者，主要著作須為 SSCI、SCI 或 EI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三) 升等副教授者，主要著作須為 SSCI、SCI、E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五、 本所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複審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所、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所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所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審議，並將所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有關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與外審作業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七、 申請人對所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所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112年1月1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12年4月14日校長核准，112年4月14日公告。